

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安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5-06-1）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范围：北至中华大道，南至工业四路，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107国道、白桥路，具体以市产业集聚区行政区划图为准。

乙方为项目承包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包括：

（1）金桥办事处辖区主次干道两侧绿化带及小游园以外范围；

（2）市、区管道路以外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

（3）金桥办事处辖区所有村庄内外道路保洁，确保田

间地头 and 沟渠无生活垃圾；

(4) 金桥办事处辖区内日常生活垃圾清运。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内容：乙方每年投入 200 个垃圾桶，用于收集辖区内居民的日常生活垃圾。采购人投入 4T 臂厢式垃圾清运车辆 1 台交予中标人管理使用。乙方负责招标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乙方负责招聘、培训及管理：清扫及保洁人员、车辆司机；并负责承担清扫及保洁人员、车辆司机的工资、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责任，工资不得低于驻马店市人均最低生活标准；车辆使用中的加油、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环卫车辆的正常运营。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购置、违章处理和年审事宜，车辆有违章未处理或逾期不参加年审、不购置车险的，采购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处理，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处理的，扣除乙方一个月的项目运营经费。

二、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的服务费用一年价款为元整（¥1568100.00 元）。服务费用在一年合同期内分四次拨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金额为 392025.00 元，计算方式：每次应拨付金额

=392025.00 元（合同价的 1/4））。

注：

2、服务费包含清扫及保洁人员，垃圾清运车辆司机的工资、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和其它所有责任；车辆使用中的加油、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结算支付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4、每次实际支付服务款为当次应拨付金额扣除之前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

三、环卫作业保洁质量要求：

（一）范围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 25 米以上道路人行道有以外两侧部分和 25 米以下行车道、人行道、人字沟、人行彩色砖道等；

2. 作业范围要纵到头、横到边、不得花扫和漏扫；

3. 采购范围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村庄内外道路清扫保洁。

（二）时间要求

1. 道路实行 12-16 小时制清扫保洁。春季、冬季清扫、保洁时间具体要求是每天早 6 点—晚 8 点；夏季、秋季具体要求是每天早 5 点—晚 9 点；

2. 遇重大活动或节日，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

方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突击性治理工作。

（三）清扫要求

1. 作业人员应衣着整洁，佩戴标记，遵守清扫保洁制度，注意安全；
2. 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
3. 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严禁乱洒乱倒、严禁焚烧、保持密封运输；
4. 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5. 清扫时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漏扫，不溅污行人；
6. 保洁时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扫除，不坐岗，使路面达到洁净要求；
7. 随时扫，随时清，不溜堆，不伤花木，不向花坛倒垃圾，不向雨水井中扫垃圾。

（四）保洁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98%以上；
2. 做到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或建筑垃圾、无泼洒污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残雪树叶等；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净、人字沟净、墙根树穴净、花坛周围净，无任何其它漂浮物等；
3. 垃圾箱（桶）、果皮箱不外溢，内外及周围保持清洁。

如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以便维修或更换；

4. 保洁工作时，车辆不得随意停放、人员不得随意穿行，以免发生事故；

5. 做到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

6. 管理的路面及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

7. 责任范围内牛皮癣清除，应做到不留明显痕迹，不损伤表面。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的，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核定每条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人员人数。

2. 每人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必须为清扫、保洁、管理人员每人每年配备 2 套环卫标志服装和 2 个雨具、2 把铁锹；每月为清扫、保洁人员配备大扫帚 1 把、小扫帚 1 把、簸箕 1 个（即每月每人清扫保洁工具费不低于 20 元）；购买必需的工伤及合适的商业保险等。

四、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要求

1. 垃圾清运时间：夏季早 4：00—上午 8：00；冬季早 5：00—上午 9：00。要求辖区生活垃圾全部清运一遍。

2. 保持垃圾收集点（站）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要定位设置垃圾桶（箱、斗），要求摆放整齐，每日

清掏、清运不少于 1 次。要保持垃圾桶（箱、斗）干净整洁，并确保无残缺、封闭性好；垃圾桶（箱、斗）周围要整洁，无散落和积存垃圾、污水。

4.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5. 在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桶（箱、斗）及垃圾收集点（站）内要定时喷洒杀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杀次数。

6. 垃圾收集点（站）和垃圾转运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公布操作规程、职责范围、倾倒垃圾人员须知，明确垃圾接收时间。

7. 垃圾运输过程中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要苫盖严密，不得因沿途遗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9. 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清运率要达到 100%。

10. 运输作业结束后，要将车辆清洗干净，停放在指定地点。

11. 装卸垃圾要符合作业要求，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理厂（场），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12. 要服从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调度管理，严格遵守垃圾填埋场、转运站关于计量、行车、卸车有关规定。

五、环卫作业保洁服务和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管理要求

1. 作业公司要服从金桥办事处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其公司人员及经营管理，按照《公司法》要求，实行法人负责制，由企业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作业公司在承包路段的作业中，要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质量和工作标准，保证质量，全面完成清扫保洁任务，同时，要积极配合金桥办事处日常的考核考评。在重大活动和检查中，服从大局，听从金桥办事处统一工作安排。

3. 对作业公司清扫保洁业务的考评，采用百分量化的考评方法，对照标准、全面检查、逐项扣分。按 1 分值扣罚 100 元的额度对作业公司给予处罚。

4. 对作业公司履行业务的日常考核，采用随机抽查和意见反馈的办法，对照考评标准，随时发现，随时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5. 支付款项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金桥办事处依据日常考评考核结果从作业公司每三个月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罚款，余下费用每三个月向作业公司拨付一次。

6. 作业期间要求着装整齐，注意安全，出现事故一切费用、责任由作业公司自理。

7. 作业公司负责承包的路段内各种突发性倾倒生活垃圾的监管，清理费用自理。

8. 作业公司在上岗人员、清扫保洁工具、上岗时间、设施设备上的管理及要求与金桥办事处保持一致。

9. 作业公司须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的规定按劳动定额、定员、定岗，并上报至金桥办事处定员情况。

（二）清扫保洁作业的考评方式和标准

考评方式

1. 查阅每天检查记录；

2. 金桥办事处组织对作业公司每周进行一次以上检查，必要时不限次数，对存在的问题以录像、拍照形式记录备案。

3. 综合作业公司被检查路段好、差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公司对整改情况要及时上报，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在下次检查中加倍扣分。

4. 每月汇总一次，作业公司查找较差路段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重在治本，注重解决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5. 对其它突发性垃圾、晾晒粮食残留物、施工残留物等垃圾清理不及时等清扫保洁任务未完成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随时发现随时给予处罚。

考评标准

1. 人员管理及环卫设施（15分）

- (1) 清扫保洁人员缺岗的一人次扣 3 分；
- (2) 工作时间串岗、购物、扎堆聊天、坐岗的一人次扣 1 分；
- (3) 工作人员不穿戴安全标志服（帽）的一人次扣 0.5 分；
- (4) 上岗工具不齐全的，一人次扣 0.5 分；
- (5) 垃圾箱、桶污损的，一处扣 1 分，垃圾满溢的一处扣 1 分，垃圾箱、桶位置不正、倾斜，一处扣 1 分；
- (6) 保洁车污损的，一辆扣 1 分，垃圾满溢的一辆扣 1 分，破损往外抛洒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2. 路面清扫卫生（25 分）

- (1) 未按时完成清扫任务的一处扣 3 分；长时间未清理或大面积未清理的一处扣 10 分；
- (2) 路面清扫不干净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 (3) 焚烧垃圾、树叶、枯草的一处扣 2 分；
- (4) 不按指定地点随便倾倒垃圾的，一处扣 2 分；
- (5) 不按时完成收堆或漏收的一处扣 1 分。

3. 路面保洁卫生（25 分）

- (1) 清扫保洁区有垃圾堆的，一处扣 1.5 分，20 分钟内未清理的，一处扣 3 分；
- (2) 路面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瓦砾、果皮果核等抛弃物的，每 10 个以内扣 0.1 分，每 10 个扣 0.1 分递增扣

分；

(3) 路面有砖渣、石子、杂草的一处扣 0.1 分，20 分钟内未清理的，一处扣 1 分；

(4) 道沿边、花坛边、隔离带、雨水污水井口有沙土、垃圾、杂物、污水的一处扣 0.1 分，面积超过 2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扣 0.1 分递增扣分；

4. 门前三包 (15 分)

(1) 未清扫的一段扣 3 分；长时间未清扫或大面积未清扫的一处扣 10 分；

(2) 门店前地面有烟头、纸屑、果皮果核、塑料袋的 10 个以内扣 0.1 分，每 10 个扣 0.1 分递增扣分；

(3) 门店前有垃圾堆的一处扣 2 分；

(4) 门前有杂草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5) 地面有积水、残雪或积雪上有垃圾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6) 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物料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半日内未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2 分；

(7) 沿街门店作业污染路面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半日内未处理整改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5. 综合评价 (20 分)

(1) 根据路段整体工作情况减分；

(2) 根据路段整改变化大小的情况酌情减分；

(3) 受区级以上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4) 因环境卫生出现影响，或发生恶略事件时，甲方有权作出重处罚决定。

(三) 金桥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1. 垃圾不能日产日清，扣 4 分。

2. 垃圾池、桶、箱周围不扫扣 2 分。

3. 装载过满造成二次污染扣 3 分。

4. 超过清运时间节点未清运的扣 5 分。

5. 垃圾清运途中遗撒又不及时处理的，每撒 1 处（长 3 米以内）扣 4 分。

6. 垃圾池（斗、箱、桶）周围 2 米以内有污物（包括废墟）扣 2 分。

7. 无特殊情况隔天清垃圾，每个地点扣 2 分。

8. 马路土要在早 9 点前完成清运，9 点后清运完的，每堆扣 2 分。

9. 群众来信来访或上级批转的问题，经查属实扣 5 分。

10. 保持垃圾桶（箱、斗）的整洁，如遇破损，及时上报。每发现 1 个垃圾桶（箱、斗）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11. 清运车辆不定时保养的，或保养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12. 清运车辆如有不及时维修、带病作业的，扣 5 分。

13. 综合评价 5 分

- (1) 根据路段整体工作情况减分；
- (2) 根据路段整改变化大小的情况酌情减分；
- (3) 受区级以上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服从金桥办事处检查、指导、监督和管理的，每次扣 1000 元；
- 2. 没有按照中标时的标段要求配齐人员的，在核定人数检查中，按实缺人数每人每次扣 500 元；
- 3. 在清扫保洁作业中，随意将垃圾堆放到主次干道路面积城区内河道、水沟等场所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 4.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期间酗酒滋事、无理取闹、打架斗殴等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2000 元；
- 5.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实行“每日两扫、全天保洁”工作制度的，发现一人一次扣 100 元；
- 6. 乙方公司聚众闹事、无故组织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500 元至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责任企业给予 5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或辞退。
- 7. 作业标准的具体扣罚项目，依据上列的《环卫作业保洁服务和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严格执行，按

照 1 分扣 100 元的额度给予罚款。

8. 乙方公司在每月一次的检查考核中，累计 3 次达不到保洁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的、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群众反映强烈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领导批评或通报 3 次以上的，因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中标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中止合同的中标企业不允许再次参加该招标项目。

9.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无法履行合同或自行解除合同时，并处以 3 万元罚款。金桥办事处解除该项目中标合同后，重新组织招标，上述中标企业不允许再次参加该招标项目。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三日内须确保足额人员投入服务。

11. 乙方在合同截止一周内，经甲方核查相关车辆保养无损坏后进行交接。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备案留存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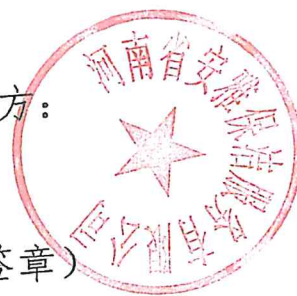
(签章)



2025年 6 月 19 日

乙方：

(签章)



2025年 6 月 19 日